

兒童照護開支

根據《地方法規 196/2018》(Local Law 196/2018)，當競選紐約市公職的候選人承擔其兒童主要照顧者責任時，某些兒童照護開支被視為與競選活動相關，可豁免最高 \$20,000 的相關開支限額。以下指南提供了有關此類開支的要求和限制的資訊。

為了遵守《競選財務法》(Campaign Finance Act) 和競選財務委員會 (Campaign Finance Board, CFB) 規則，支付兒童照護開支的候選人必須：

1. 向 CFB 提交一份**資格聲明 (Statement of Eligibility)** 並在產生任何開支前獲得書面批准。該聲明確認，候選人是一名或多名 13 歲以下兒童的主要照顧者，由於候選人的公職競選活動，需要兒童照護服務。請填寫此表格並將其提交至 documents@nyccfb.info。CFB 將在收到該聲明後 10 天內發出一封信函，確認接受或拒絕該聲明。
2. 在允許的時間範圍內產生開支。只有在選舉年之前的日曆年內以及選舉年至初選日期（對於列入初選選票的候選人）或大選日期（對於列入大選選票的候選人）之前產生的費用才符合資格。費用的產生時間為提供服務的時間，而非付款或報告付款的時間。
3. 開支類型僅限於兒童照護服務，例如保姆和日托。尿布、配方奶粉、衣服、玩具或家居用品等商品不屬於允許的開支類型。
4. 兒童照護方面的開支不應超過 \$20,000。超出 \$20,000 的任何金額都將計入您的適用支出限額。
5. 使用委員會支票、委員會記帳卡或委員會銀行賬戶的電子支付方式支付這些費用，而不是個人資金。在 C-SMART 中輸入兒童照護開支時，選擇「childcare services」（兒童照護服務）用途代碼。該代碼將自動啟用「exempt」（豁免）欄位。將所有發票、收據以及已付的委員會支票的正反面或電子資金匯款 (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, EFT) 證明上傳至 C-SMART。
6. 向 CFB 披露這些開支以及上述證明文件，以及各自的**披露聲明**。

警告：兒童照護費用不屬於「[符合條件的開支](#)」，意味著這些費用不能使用公共資金來支付。收到公共資金的競選團隊必須歸還這些資金，除非其可以證明這些資金用於支付符合條件的開支。